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3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5号楼2层2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 1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4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6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8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 10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次简式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泰艾普/上市公司	指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硕晟科技	指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增持恒泰艾普持有 5% 股权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4
法定代表人	王莉斐
经营期限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TLFA0T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10-62230933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莉斐	65%
2	孙伯晖	35%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王莉斐	女	中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	无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存在一致行动人。为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表决等行为中保持一致行动，李丽萍基于对硕晟科技的信任和支持，2020年8月5日，硕晟科技与李丽萍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李丽萍将其持有的恒泰艾普总股份的3.68%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硕晟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0年8月10日，硕晟科技与李丽萍签订《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李丽萍将其持有的恒泰艾普的所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硕晟科技行使，委托期限、委托授权的范围、免责与补偿条款、委托授权的效力、违约责任等约定与双方在2020年8月5日签订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保持一致。李丽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李丽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李丽萍	女	中国	无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投资计划安排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恒泰艾普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恒泰艾普的发展及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会择机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持有上市公司 9,416,7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2%；一致行动人李丽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持有上市公司 61,474,5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63%；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891,2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

2020 年 8 月 18 日，李丽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增持恒泰艾普 500,000 股股份，增持后硕晟科技、李丽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391,2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71,391,2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3%，成为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东。

四、资金来源

李丽萍增持恒泰艾普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受限情况。一致行动人李丽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硕晟科技行使，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增持)	交易时间	交易的价格 区间(元 /股)	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方式 (集中竞 价/大宗交 易)
北京硕晟 科技信息 咨询有限 公司	增持	2020年7 月份	3.27-3.46	5,139,042	集中竞价
北京硕晟 科技信息 咨询有限 公司	增持	2020年8 月份	3.51-3.63	4,277,700	集中竞价
李丽萍	增持	2020年7 月份	2.98-3.50	24,239,573	集中竞价
李丽萍	增持	2020年8 月份	3.51-5.27	37,734,928	集中竞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交所、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8月19日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丽萍

2020年8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01室
股票简称	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	3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5号楼2层2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70,891,243 股</u></p> <p>持股比例：<u>9.96%</u></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500,000 股</u> <u>持股数量：71,391,243 股</u></p> <p>变动比例：<u>0.07%</u> <u>持股比例：10.03%</u></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u>2020 年 8 月 18 日</u></p> <p>方式：<u>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增持</u></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莉斐

日期：2020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丽萍

2020年8月19日